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鴻敏間因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943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提起撤銷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所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5943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債務人陳鴻敏有借款債權，乃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鈞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594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於108年8月26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案。惟陳鴻敏早於108年7月19日死亡，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未合法，鈞院顯誤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爰聲請求予撤銷該確定證明書等語。
- 二、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係因郵務人員不獲會晤陳鴻敏，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可代為收受，而於108年7月9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將系爭支付命令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之規定，應於108年7月19日即發生送達效力。而陳鴻敏於系爭支付命令發生送達效力之同日

01 即108年7月19日死亡，有除戶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  
02 頁），而陳鴻敏死亡之時間為108年7月19日下午9時45分，  
03 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是陳鴻敏死亡  
04 時，系爭支付命令當已發生送達效力。

05 三、次按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債務人收受支付命  
06 令後死亡，其繼承人即令知其情事而未提出異議，其訴訟程  
07 序亦屬當然停止，須待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或法院裁定命承  
08 受訴訟即停止終竣時起，其不變期間始更始進行。於繼承人  
09 依法承受訴訟前，其訴訟程序既當然停止，支付命令自屬未  
10 確定（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49期研究專輯第2則研討結  
11 果參照）。查系爭支付命令於108年7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  
12 惟陳鴻敏於108年7月19日下午9時45分死亡，而本院並未接  
13 獲陳鴻敏之繼承人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備查，有本院民事庭  
14 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自應由陳鴻敏之繼承  
15 人或由本院裁定命陳鴻敏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對於系爭支付  
16 命令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始能起算，茲因陳鴻敏之繼承人未  
17 聲明承受訴訟，本院亦未裁定命陳鴻敏之繼承人承受訴訟，  
18 則異議之不變期間尚無從起算，系爭支付命令尚未確定，是  
19 聲請人請求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於法有據，爰由  
20 本院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黃依玲